

附件 2

× × 市场监督管理局不适宜名称认定告知书

() 名纠告〔 〕第 号

_____（经营主体名称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）：

经查，你单位登记的名称_____违反了《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》第十一条、《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实施办法》第十六条相关规定。

依据《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》第二十条《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一条，你单位名称需要纠正。如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陈述、申辩材料。逾期未提交陈述、申辩材料的，我局将直接作出纠正决定。

登记机关名称（加盖公章）

年 月 日